

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1A 號通告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美國   | 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  | 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陳雅芬教授  |  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        | 4  | 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115 年 8 月 13 日至 116 年 5 月 8 日  |   |
| 教學人員資格          |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br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br>(2)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br>2. 英語說寫流利。 | 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稅前薪資   | 每週 435 美元（總共 29 週）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   | 1. 可旁聽校內課程。<br>2. 有機會參與校內暑期班教學。<br>3. 免費參與美國 OPI 培訓工作坊及其他培訓。<br>4. 獲聘助理需自付：<br>(1) 美國法定健康保險費（每月約 150 美元）。<br>(2) 房租每月約 800 美元(以合租公寓每人承擔部分為例)。<br>(3) 交通費用。<br>(4) 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 |
| 教育部補助項目         |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。<br>2.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750 美元)。  |   |
| 工作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9 小時：<br>1. 教授校內華語旗艦項目學生輔導課（含備課時間）約 25 小時。<br>2. 協助課外活動約 2 小時。<br>3. 開會檢討教學約 2 小時。   | 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校內華語旗艦項目之學生  |   |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申請須知  | 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</li> <li>(2) 提供 2 位可直接聯繫之推薦教授電郵。</li> <li>(3) 成績單（中文即可）。</li> <li>(4) 一段 6 分鐘影片，需包括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中英文自我介紹各 1 分鐘，應簡潔明瞭、資訊詳實。</li> <li>(二) 討論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的一個難點及可能解決之道。</li> <li>(三) 申請理由及期望從此次實習項目中得到的收穫。</li> <li>(四) 影片請上傳至網路平臺（YouTube 尤佳）並將連結列於個人簡歷中；請確保影片內容完整，且 2 個月之內均可觀看。</li> <li>(五) 其他輔助申請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由所屬學校系所檢附上述文件，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發同意暨推薦函，正本受文單位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3. 申請者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）登錄及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 |
| 收件截止日 | 臺灣時間 115 年 3 月 9 日 13:30   |
| 備註    | 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本案聯絡人<br>及聯絡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朱旭華<br/>電郵：chicago@edutw.org<br/>電話：+1 (312) 616-0805</li><li>2. 校方聯絡人：陳雅芬教授<br/>電郵：yeafen@iu.edu</li></ol>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